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7月25日，建设单位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腾讯会议召开了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嘉信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新工业区 A21 号 A 栋 1-2 层，坐标：114.112777° E，22.694702° N。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的生产加工，年产出版物（书本）、纸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表格、卡片等）15 吨/年。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12 月 10 日进行开工建设，同时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将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5m，目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为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产品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噪声、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厂界噪声、印刷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已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噪声：噪声为设备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安装隔垫消声。

3、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上吸罩经管道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4、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收集后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厂界VOCs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深圳市新生元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3) 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